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执业资料、调查该所的诚信情况等，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 年三月十五日